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之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根據購股計劃的規則，已配發合共45,400,000股股份，以行使45,4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	已行使購股權數目	已配發股份數目	所持購股權結餘	所持股份結餘
1 劉中（附註1）	16,000,000	16,000,000	—	26,000,000
2 劉玉（附註1）	16,000,000	16,000,000	—	26,000,000
3 肖愛國（附註2）	3,000,000	3,000,000	15,000,000	9,000,000
4 方學全（附註2）	3,000,000	3,000,000	5,000,000	8,300,000
5 程功（附註2）	400,000	400,000	—	400,000
6 其他購股權人	7,000,000	7,000,000	100,133,500	不適用

附註：

- 由於劉中先生及劉玉女士為董事及中國水務的董事，故等屬本公司第(1)聯繫人及Sharp Profit第(1)聯繫人。劉先生及劉女士均已不可回地向聯合要約人承諾，不等的股份及購股權（及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接納要約。
- 由於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故等屬本公司第(3)聯繫人。
- 購股權的行使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開始至聯合要約人及本公司寄發綜合文件一個星期限滿時結束。

於公告日，公司已發行的所別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以及已發行且尚未行使相關證券數目如下：

(a) 已發行合共2,231,075,000股股份；及

(b) 根據購股計劃合共120,133,500份購股權總計120,133,5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公告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公司並無其他可轉讓或交還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股證，且公司亦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茲提醒聯合要約人及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或控制公司或聯合要約人所發行任何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份），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銀行及其他人，都負同一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盡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應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於100萬，這規定不適用。

這豁免不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自身的交易的責任，不交易所涉及的總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交易進行的，中介人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承董事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李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

於公告日，董事包括名董事，即執行董事中先生、劉玉女士、楠生及周偉生，非執行董事雋賢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榮生、常清生及永臻生。

董事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共同及個別地承^{全文}全部責任，並在作一切合理確，等所深知，負責